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（胡永峰先生、董秀琴女士、彭丽芳女士、郭志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30日